深圳市宇顺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股东大会审议延期复牌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 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宇顺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上市公司")因筹划涉 及资产出售的重大事项, 经公司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 公司股票(证券简称: *ST 宇顺, 证券代码: 002289) 自 2016 年 5 月 24 日上午开市起继续停牌, 并于 2016年5月31日披露了进展公告。2016年6月3日,公司确认该重大事项为重 大资产重组事项,公司股票于当日起进入重大资产重组事项连续停牌,并于2016 年 6 月 14 日披露了进展公告。2016 年 6 月 21 日,公司披露了《关于筹划重大 资产重组事项进展暨延期复牌公告》,经公司申请,公司股票从2016年6月23 日起继续停牌一个月, 并于 2016 年 6 月 28 日、2016 年 7 月 5 日、2016 年 7 月 12 日、2016 年 7 月 19 日披露了进展公告。2016 年 7 月 18 日, 公司第三届董事 会第三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继续停牌的议案》,并于 2016年7月20日披露了《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延期复牌公告》(公告编 号: 2016-096), 经公司申请, 公司股票自 2016 年 7 月 22 日继续停牌, 且此后 每五个交易日发布一次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的进展公告。

公司原计划于2016年8月19日前按照《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 与格式准则第26号一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的要求披露重大资产重组预案(或 报告书)。公司现预计在上述日期前无法披露符合要求的重大资产重组预案(或 报告书),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发布的《中小企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 14 号:上市公司停复牌业务》的相关规定,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四十一次会议审 议通过,公司将在2016年8月18日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审议继续停牌的相关议案。 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本次筹划的重大资产重组的基本情况



1、标的资产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具体情况

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标的资产为深圳市雅视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雅视科技")的部分股权。公司目前持有雅视科技 100%股权,为雅视科技的控股股东。

2、交易具体情况

公司拟通过公开挂牌转让的方式出售全资子公司雅视科技的控股权,本次交易不会导致上市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目前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方案的相关内容和细节还在进一步论证、完善中,以上事项尚存在不确定性。

3、与现有或潜在交易对方的沟通、协商情况

本次交易拟通过公开挂牌转让的方式出售雅视科技控股权,截至本公告披露 日,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尚未确定交易对方,亦不存在潜在交易对方。本次重大资 产出售最终是否构成关联交易将根据公开挂牌成交结果确定。若最终确定的交易 对方为公司关联方,公司将履行关联交易审核程序并披露关联交易相关文件。

4、本次交易的事前审批情况

本次交易在经公司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前,无需经有权部门事前审批。

二、重组框架协议的相关情况

由于本次交易拟通过公开挂牌转让的方式出售雅视科技控股权,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尚未确定交易对方,故暂未签署重大资产重组框架协议。

三、重大资产重组工作的进展情况

自公司进入重大资产重组停牌之日起,公司与有关各方积极论证本次重组的相关事宜、推进各项相关工作。截至目前,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进展如下:

- (一)公司聘请了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北京亚太联华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为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中介机构。停牌期间,公司聘任的中介机构对标的公司、上市公司开展全面的尽职调查,并积极推动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各项工作。
- (二)公司根据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至少每五个 交易日发布一次重大资产重组进展公告。



(三)停牌期间,公司与中介机构就本次重组的出售方案、出售方式及其他 重组相关事官进行了积极的沟通与论证,主要内容如下:

1、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方案

为有效提升上市公司盈利能力和持续经营能力,维护上市公司股东利益,公司拟通过公开挂牌的方式,出售持有的雅视科技不低于 50%的股权。公司将以评估机构出具的评估结果为参考依据决定公开挂牌转让的挂牌价格,最终交易价格以公开挂牌结果为准。

2、交易对方和交易价格

交易对方和最终交易价格以公开挂牌成交结果为准,一旦最终确定交易对方和交易价格,公司将与交易对方签署资产出售的相关协议,资产出售的相关协议需经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后生效。

3、本次出售是否构成关联交易

本次重大资产出售最终是否构成关联交易将根据公开挂牌成交结果确定,若最终确定的交易对方为公司关联方,公司将履行关联交易审核程序并披露关联交易相关文件,同时,关联方将在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审议本次重大资产出售相关议案时回避表决。

四、申请延期复牌的原因

自停牌以来,公司以及有关各方积极推动各项工作,由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相关尽职调查、审计、评估等工作量较大,中介机构开展工作所需的时间较长,此外,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方案的相关内容和细节仍需进一步论证、完善,相关准备工作的完成需要较长时间。

基于以上原因,公司预计无法按原计划披露重大资产重组预案(或报告书)并复牌,为确保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披露的资料真实、准确、完整,保证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工作继续推进,保证公平信息披露,维护投资者利益,避免造成公司股价异常波动,公司股票仍需继续停牌。

五、本次申请延期复牌的相关安排及承诺

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四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将在 2016 年 8 月 18

日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继续停牌的议案》。

如继续停牌筹划重组事项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发布的《中小企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 14 号:上市公司停复牌业务》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经审慎评估,公司预计自停牌首日起累计停牌时间不超过6 个月,即预计于2016 年 11 月 16 日前披露符合《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26 号一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要求的重大资产重组预案(或报告书)并复牌。

如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未通过继续停牌筹划重组事项的议案或公司未能在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期限内披露重大资产重组信息,公司将及时申请股票复牌并披露是否继续推进本次重组以及对公司的影响。

若公司决定终止重组,或者公司申请股票复牌且继续推进本次重组后仍未能 披露重组方案并导致终止本次重组的,公司承诺自披露终止重组决定的相关公告 之日起至少6个月内不再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

六、复牌前的工作安排

公司股票复牌前,公司将继续协调各方共同推进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各项工作,结合工作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及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所需的内外部决策程序,以保证本次重大资产重组顺利实施。

七、财务顾问对延期复牌的核查意见

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兴证券")作为公司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独立财务顾问,对公司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延期复牌的事项发表如下意见:

经东兴证券核查,上市公司正积极推进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相关工作,且已按照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的规定履行了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并履行了必要的决策程序。鉴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交易方案的相关内容和细节仍需要进一步论证、完善,相关准备工作的完成需要较长时间。为确保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工作申报、披露的资料真实、准确、完整,保障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顺利进行,上市公司已于2016年8月2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四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继续停牌的议案》,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本次延期复牌有

利于公司进一步细化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相关工作,并防止公司股价异常波动,避免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如上述继续停牌筹划重组事项经上市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上市公司将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自 2016 年 8 月 19 日起继续停牌不超过 3 个月,累计停牌时间自停牌之日起不超过 6 个月。

综上,东兴证券认为上市公司延期复牌的理由及时间具有合理性,申请延期 复牌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 14 号:上市公司 停复牌业务》等的有关规定,不存在损害中小投资者利益的情形。东兴证券将督 促上市公司履行相关信息披露义务,遵守相关规定及承诺,协助上市公司持续推 进并协同相关各方积极推动本次重大资产重组进程。

八、风险提示

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相关工作仍在进行中,尚存在较大的不确定性,具体方案最终以经董事会审议并公告的重组预案(或报告书)为准。

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所有信息均以公司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九、备查文件

- 1、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四十一次会议决议:
- 2、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深圳市宇顺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筹划重大资产 重组事项延期复牌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深圳市宇顺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六年八月三日

